

《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六次反馈意见》
的书面回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六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D02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对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文化”或“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六次反馈意见》。我所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问题：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

问题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常见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中，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一：

一是在业务承接时未获取必要信息以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和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诚信情况，未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恰当的风险分类。

回复：

(1) 本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的规定制定了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并在具体项目中严格执行。

(2) 项目合伙人在审计业务接受与保持的质量控制程序已得到恰当遵守，形成的有关结论是适当的并已记录于工作底稿，包括：初步业务活动程序表、业务承接核准单、业务承接评价表和业务承接（首次承接）面谈记录等。

(3) 项目合伙人在审计业务的承接与保持是否适当时，考虑了下列主要事项：

1)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因素，并记录于“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调查表”中。

2) 评估本所是否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并记录于“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调查表”中。

(4) 本所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划分为重大项目管理，明确为高风险项目。并按高风险项目的控制体系与流程进行业务承接与质量控制管理。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二：

二是被审计单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后任注册会计师未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必要的沟通，未对沟通结果进行有效评价。

回复：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850029 号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故不存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问题。

问题三：

三是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未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未由独立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回复：

本所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按高风险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管理，并执行五级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负责人执行现场的一级复核，项目合伙人执行整体项目的一级复核，质量部复核人为二级复核；总部安排的独立复核人为三级复核，业务所长为四级复核，权益合伙人为五级复核。

本项目的现场复核人为杨昌华，项目合伙人为程斌，质量部复核人为韩敏，独立复核人为包梅庭，业务所长为肖菲，权益合伙人为张宇。本所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在二级复核时即及时介入，结合行

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二、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一：

一是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实施的风险评估程序流于形式，导致未全面和充分地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回复：

我们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从而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基础。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我们重点关注：

1) 行业状况和监管环境。

公司主营业务为雕刻艺术创作服务。公司产品属于以金丝楠木、瘿木为主要原料，设计、生产、销售明清古典、新中式等木质工艺品和相关摆件，以陶土为原料生产销售荣经砂器、荣经砂瓶和以湘妃竹为主要原料生产的编竹工艺品。金丝楠木、瘿木木质工艺品不仅具有独特的质感和自然纹理，还具有美观自然、无污染物质、不易结露、耐久性强等优点，更具有美观大方、有较高文化艺术价值、收藏价值的特点。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管理部门为消费品工业司，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我们考虑公司所在行业的业务性质和监管环境可能导致收入

认定的重大错报风险，项目组安排了具备相关知识和经验的成员组成项目组。

2) 被审计单位的性质。

公司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公司不存在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3) 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公司不存在特殊会计政策的运用情况。

4) 公司的经营风险。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最近一年收入刚超过 1000 多万。公司虽然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并凭借良好的质量口碑在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但以金丝楠木、瘿木为主要原料，生产明清古典、新中式等木质雕刻工艺品和相关摆件的企业在全国并未形成规模化，且大多以小作坊为主，故公司更容易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虽然为避免产品单一的局限，公司已经通过不断完善现有产品的延伸机会，开拓新的市场机遇等方面做了提前布局，同时公司未来也将持续对蜀绣、编竹工艺品等具备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产品进行开发，通过对其进行品牌化包装，在扩大公司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的同时，弘扬传统文化，发扬四川特色文化艺术。但若公司在未来不能拓展市场规模，配合研发新的产品渠道，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5) 公司财务业绩的衡量和评价。公司不存在由于融资、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6) 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

公司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往来账款、内部牵制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其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存在的重大错报。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二：

二是在了解内部控制并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未恰当识别由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从而规避控制所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回复：

我们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采用询问、检查等审计程序。项目组与公司治理层，财务部门沟通了解，并检查了公司主要会议记录等文件，对业务进行穿行测试，发现公司治理规范，治理层对管理层监督有效，管理层按公司规章制度履职，经项目组内部讨论，我们认为公司内控设计合理，并且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三、持续经营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持续经营假设是否

适当进行考虑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一：

一是未恰当评价管理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回复：

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涵盖的期间超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的十二个月，因公司有良好的盈利记录，从成立起公司一直实现了盈利，并且公司实行先款后货的营销政策，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自有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因此管理层作出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适当的。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二：

二是在审计过程中未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对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未保持警觉。

回复：

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和指引实施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在整个审计过程中，始终关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相关经营风险，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其他方面均未发生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三：

三是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未恰当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

回复：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收入确认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报告期间收入确认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一：

一是注册会计师未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恰当识别存在舞弊风险的收入、收入交易或具体认定。

回复：

我们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在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我们结合对公司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设计了完善的收入审计程序，由于公司客户的特殊性，针对个人及个体工商户等客户，在执行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过程中，我们首先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客户的基础档案和信息，结合营业收入明细账、对账单流水、订单、快递单逐笔进行核对，同时发函询证。对未回函客户，我们进行了详查替代测试。同时我们安排专人和公司销售人员共同以售后回访的形式对报告期内每一期前 20 名客户及其他随机客户进行了电话回访，再次验证公司是否存在对客户的真实销售。充分考虑了公司在收入的认定和具体交易的确认时点，防范高估风险。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二：

二是对于报告期间收入高增长的被审计单位，注册会计师忽视了报告期间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

回复：

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的过程中，考虑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具体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了 115.28%，应收账款上年为零，本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5.459 万元，虽然有增长，但应收账款增长金额仅占本年收入增长金额的 12.6%。经分析本年产生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系客户年底刷卡（POS 机）导致的未达账项形成，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前已经全部收回。我们结合当期营业收入，分析复核应收账款借方增加额，与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相一致；通过函证、实地访谈、检查期后回款银行进账单等审计程序，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

(2) 针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我们对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检查相应的采购合同以及相关的付款单据、银行流程、产品出入库单等，均与主营业务的增长相匹配。

(3) 我们分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利润的匹配程度，两者形成的差异原因主要是 2016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多。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三：

三是注册会计师未恰当关注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回复：

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恰当关注报告期内被审计单位所在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对手经营业务情况。

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从属于细分行业的新三板公司有三家，分别是河北百年巧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千玉琉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毛 利 率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
百年巧匠	1,604.99	74.98	2,321.14	70.46
多美地毯	919.57	18.57	213.60	17.43
千玉琉璃	1,225.62	42.18	574.55	5.19
平均数	1,250.06	45.24	1,036.43	31.03
本公司	518.96	51.16	1,117.23	50.47

我们主要关注收入和毛利率两项指标。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1.16%、50.47%，两年相比较未出现重大偏差，与上述三家相比较也未出现重大偏差。公司 2016 年较 2015 年收入增长率为 115.28%，收入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扩能和加大销售力度。公司在 2016 年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迁移生产场地，扩大厂房面积，新购生产设备，增加生产和销售人员，同时增设销售展厅等。我们有针对性地设计检查、访谈、函证等审计程序，经审计，收入金额可以确认。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核查新三板挂牌公司关联方交易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一：

一是管理层未向注册会计师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注册会计师未能完整识别出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回复：

我们遵循《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的要求，根据未披露关联方关系的主要特征，并在识别关联方交易时考虑识别关联方关系，关注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完整性。在我们对公司业务的审查中，并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输送利益的业务，如债务重组、捐赠，也未发现与公司的业务明显不具备商业理由的交易。

同时我们和律师、主办券商对公司、公司重要股东、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调查，形成了关联方明细清单，根据确定的关联方和公司的收入及采购单位进行了对比核查，除审计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发现其他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二：

二是注册会计师未对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进行职业判断，未执行有效的审计程序来核实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回复：

对于关联交易，我们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分析舞弊动因；了解公司识别、记录、汇总和披露关联方的内部控制；执行分析程序，重点关注收入与现金流匹配情况分析；关注重大异常交易。对识别出的交易，询问其交易的必要性，对其商业实质进行职业判断，检查原始单据，核实交易的公允性、真实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公司在2016年向四川翰林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办公设备，主要系公司搬迁到郫县新厂，需要购置新的办公设备，四川翰林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相关业务，故公司考虑到

采购便捷性，直接从四川翰林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办公设备。公司向成都天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系成都天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需要相关产品进行装修。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多笔关联往来资金拆借和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前期规模较小，日常经营管理不够规范，存在股东垫付或借支大额资金进行日常采购或垫付工资的行为，公司启动上市工作后，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进行了规范，要求公司关联方减少关联资金拆借，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必须通过公司对公账户处理，对于前期存在的关联资金往来进行积极清理，截止到审计截止日，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将前期欠款全部进行了归还，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三：

三是对于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注册会计师未将其识别为特别风险，未设计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加以应对。

回复：

经执行审计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仅存在于采购办公设备和产品销售中有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年度采购总额为 7,094,111.63 元，关联方采购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4.26%，报告期内年度产品销售总额为 11,172,300.31 元，关联方产品销售占年度产品销售总额的 1.19%，且占比均较低，除此之外，未发现在报告期间存在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关联交易。

六、货币资金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货币资金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一：

一是在进行银行存款函证时，只对年末余额较大的账户发询证函，忽视了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异地开立的账户以及重要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

回复：

经核查，公司无在异地开立的账户以及重要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

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申报期内公司所有账户实施了函证程序，对于发生额较大但余额较小的账户也纳入函证范围。对已经销户的账户，取得相关销户资料，询问销户的原因，获取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二：

二是对银行存款函证未实施有效控制，对函证过程中出现的舞弊迹象未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

回复：

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对银行存款函证实施有效控制，确保函证过程独立于被审计单位。我们直接从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原件，在考虑未达账项的基础上与银行日记账核对一致后，填制银行询证函，经公司盖章后，我们亲自到银行进行现场函证。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三：

三是未恰当识别和评估与管理层伪造审计证据相关的舞弊风险，对于存疑账户未亲自从银行取得相关账户的发生额信息，而只是依赖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单据执行审计程序。未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

回复：

我们对金额重大、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经识别和评估与管理层伪造审计证据相关的舞弊风险，我们认为不存在存疑账户，未发现性质异常或非经常性的交易。

问题四：

四是未取得并核对原始凭证原件，而只是依赖公司提供的原始单据复印件、扫描件执行审计程序。

回复：

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时均获取原始凭证原件，未发现原始单据复印件、扫描件代替原件的情况。

问题五：

五是忽视了银行账户完整性检查。

回复：

我们获取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打印的被审计单位账户清单，并与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的资料进行核对，以确认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六：

六是未关注定期存款与利息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公司从银行获取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11.28	1,286.15
----------	-----------	----------

上表中均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定期存款，未进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测算。

问题七：

七是未关注部分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情况。

回复：

我们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经分析未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我们通过银行函证、获取并检查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货币资金存在受限制的情形。

七、费用确认和计量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费用项目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一：

一是未对费用进行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未充分关注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回复：

我们对费用进行了恰当的风险评估，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时充分关注了各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172,300.31	5,189,562.34
销售费用	2,644,533.64	423,693.56
管理费用	2,256,391.84	196,662.22
财务费用	-3,568.16	1,194.00
期间费用合计	4,897,357.32	621,549.7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23.67	8.1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20.20	3.7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0.03	0.0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43.83	11.98

注：我们分析了费用各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重，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趋势是否符合正常的逻辑关系，并与应付职工薪酬、职工花名册等资料进行核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2016年度较2015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均与本年销售规模的增长有关。经分析查证，公司在2016年度增加销售人员和新增展厅，加大销售力度，调整了部分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增加办公场地以及公司规范管理造成了成本增加等，故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较上年有所增长，费用增长是合理的。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二：

二是对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对研发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支出。

问题三：

三是对异常的或偶发的大额费用，缺少对其商业合理性的分析。

回复：

我们经过分析、检查等审计程序，未发现异常的或偶发的大额费用。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涉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一：

一是未充分识别被审计单位用以应对舞弊风险的内部控制，以及对该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估。

回复：

我们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的要求，充分考虑由于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我们询问、了解管理层为防止或发现舞弊而设计、实施的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充分测试。经测试，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二：

二是未测试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的有效性，或者测试结论为“无效”，但后续审计程序未对此加以应对。

回复：

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对计算机系统的依赖程度不高，我们不依赖被审计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重点设计和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

九：财务报表披露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中对财务报表披露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问题一：

一是未检查财务报表是否已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充

分披露。

回复：

我们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并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等披露事项完整。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问题二：

二是未就财务报表披露事项是否真实、准确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回复：

我们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我们还阅读了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其他事项，考虑其在与审计报表或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不存在上述问题。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个方面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六次反馈意见》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5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编号: 5101002004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7-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601116907260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31



证书编号: 5101006509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5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程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6-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4377006264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瑞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